

法治社会下的 职业教育公平机制研究

刘明 尹凡 张玉霞 ◎ 著

Fazhi Shehui Xia de
Zhiye Jiaoyu Gongping Jizhi yanjiu

吉林人民出版社

法治社会下的 民营企业公平薪酬研究

2007.12.15 星期四

12.15.2007

12.15.2007

法治社会下的 职业教育公平机制研究

刘明 尹凡 张玉霞 著

Fazhi Shehui Xia de
Zhiye Jiaoyu Gongping Jizhi yanjiu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社会下的职业教育公平机制研究 / 刘明, 尹凡, 张玉霞著.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4.4

ISBN 978-7-206-10701-6

I. ①法…

II. ①刘… ②尹… ③张…

III. ①职业教育—公平原则—研究—中国

IV. ①G7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75959号

法治社会下的职业教育公平机制研究

著 者: 刘 明 尹 凡 张玉霞

责任编辑: 于二辉 高铁军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 130022)

印 刷: 北京天颖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300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206-10701-6

版 次: 2014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9.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内容简介

公平是人类最古老的理念，也是人类始终追求的目标。公平是现代社会的基础，有了公平，才能有合法权益的保障和主体性的充分发挥。正义原则要通过调节主要的社会制度，从全社会的角度处理这种源自出发点方面的不平等，尽量排除社会历史和自然方面的非适当因素对人们生活的影响，以解决社会的不公平的问题。法是调节社会制度的重要手段，是排除不公平因素对人们干扰的重要途径，是社会实现正义的重要工具。

在知识经济时代，职业教育对一个国家或民族来说，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它能推动一个国家或民族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迅猛发展。对个人的成长来说，职业教育也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它关系着个人的发展和生活质量。职业教育公平问题已经成为一个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所关心的重要问题。职业教育公平是人类追求的目标。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职业教育公平实质是人们对职业教育领域中人与人之间利益分配关系的评价，它蕴涵人权思想，体现主体价值，表现为对全体社会的教育权利和教育资源做出公平的再分配。职业教育本身就是实现社会公平的重要手段之一。对职业教育公平进行法律研究势在必行。

从法律规范的意义上说，受教育权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我国现行《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从法律条文不难看出教育公平理念蕴涵其中。可以说，职业教育公平从具体的角

度出发,丰富了宪法的平等观理念,使社会的正义有了一个有效的渠道得以伸张,职业教育公平成为了人们根本的活动准则。它的宪法理念理应为社会各界所遵守。

社会公平是和谐社会的基本准则,职业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石,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有效手段。职业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价值在职业教育等领域的延伸和体现。职业教育公平是教育基本普及之后社会发展所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不仅是世界教育发展的潮流,而且是教育现代化的核心理念,是世界范围内教育理论和教育决策的一个核心问题。

教育法制是现代社会对教育的一种新型的高度专门化的调控组织形式,是伴随着教育的普及发展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调节领域。从世界各国教育发展的趋势来看,各国都在不断强化国家利用法律手段干预教育的管理。法治社会的建立离不开教育法制环境的健全,以法律来促进与保障职业教育公平的实现是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

追求职业教育公平,不仅是政府职能转变的迫切需要,还是职业教育政策制定和选择的重要视野。职业教育公平政策是调节职业教育活动、解决职业教育不公平问题的根本。提高职业教育政策的公平程度,不仅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职业教育活动本身的内在要求。政府、企业等作为职业教育资源配置的主体,一方面,应充分发挥其促进职业教育公平的职能,另一方面,应避免其有时展现出来的阻碍弊端,通过完善政策、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加强监督,确保职业教育活动公平运行,使社会各阶层的群体和个体所享受的职业教育利益相对平等。

社会法是国家为了保护社会利益,通过加强对社会生活干预而进行的立法,教育法具有社会法的基本特征,应当归属于社会法。我国一些教育政策和地方上很多做法,都促使教育以产业形态发展。教育产业论的出现主要是为了解决我国教育资源短缺的现象,但是过分的强调教育产业化会损害公平因素。

虽然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法体系的基本框架已初步确立，职业教育法律的实施取得重大进展，但由于我国职业教育法制仍相当滞后，教育法制建设依然任重而道远。必须建立完备的职业教育法律体系、完备的职业教育行政制度、严格的职业教育执法制度、具有实效的职业教育救济与职业教育程序制度，才能真正使职业教育公平的实现成为可能，也才能够真正建立起宪法理念下的职业教育公平法律保障体系。只有树立职业教育公平和职业教育法制化的立法理念与宗旨，面向世界，学习国外职业教育立法经验，明确职业教育产业法、职业教育法的法律地位及其与教育法、社会法的关系，塑造以宪法为根本法、为基点，以社会法为目标，以教育法为中心，以职业教育法为关键，以其他教育分支法的职业教育公平法律保障的渗透为辅助的公平体系，才能真正建立和完善我国职业教育公平法律保障体系。

本书在深入探讨职业教育公平概念和内容的基础上，通过分析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历史进程与现状，深入挖掘我国职业教育发展中的不公平现象及其产生原因，借鉴英国、德国和美国等国家职业教育公平的理论和实践，从教育政策、制度、立法和体制等方面提出了解决我国职业教育发展中不公平问题的路径和策略设计。其中，第一章由尹凡撰写，第二章由张玉霞撰写，第三章至第六章由刘明撰写，附录部分由刘明整理。

虽然编者已经尽了很大努力，但由于理论水平和认识有限，对职业教育公平机制的研究还不够尽善尽美，恳请读者批评斧正。

序

职业教育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面向国民经济各行业生产服务一线，培养具有应用技术和技能的高素质劳动者并促进全体劳动者可持续职业发展的教育类型。它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应用技术和技能为主要内容，传授职业活动必需的职业技能、知识和态度，并使学习者获得或拓展职业行为能力，进而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职业教育作为现代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既是推动我国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迫切需要，又是促进社会就业的重要途径，同时还是完善现代教育体系的必然要求；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既是国计，也是民生。

2014年2月2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会议认为，发展职业教育是促进转方式、调结构和民生改善的战略举措；提出了牢固确立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位置、创新职业教育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强化政策支持和监管保障五项宏观措施。

教育公平既是社会公平的基础，也是人生公平的起点。职业教育公平是教育公平在教育领域的延伸和体现，主要体现在接受职业教育权利、职业教育机会、职业教育条件和职业教育水平等方面的公平。职业教育公平问题是职业教育研究领域的重要课题，近年来引起学界的广泛关注。缘由是职业教育公平关乎社会最广大群体的利益。实现职业教育公平是职业教育公共产品属性的体现和社会正义的要求，它对社会处境不利群体有着特殊的意义，是



促进社会公平的有效手段；实现职业教育公平既需要在国家制度特别是法律上予以规定，又需要在社会内生制度、衍生制度中得到确认。

本书立足于法治社会的价值诉求、社会环境、制度构建，纵论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历程，全面分析我国职业教育面临的公平危机，深入探究了先进国家在追求职业教育公平历程中所体现的社会规律，对我国职业教育公平法制发展提出了清晰的路径和系统的策略。作者通过艰苦的努力，为我们带来一部主题鲜明、内容丰富、资料翔实的作品。希望对职业教育同仁有所裨益，对我国职业教育公平问题研究有所借鉴与启发。

是为序。

孙景余*

2014年4月18日

* 孙景余，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院长。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理事，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研究会理事，河北省首届优秀职业教育专家。

前 言

职业教育公平是工业革命以来所有国家都必须追求的价值和必须解决的问题。其一，工业对劳动力数量和质量的要求远远超出了家族、行会、工场等古代生产组织传递知识和技能的能力，国家必须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生产知识和技能的普及才能跟上工业化的步伐；其二，工业对劳动者身份的无差别对待从根本上颠覆了上述生产组织基于种族、民族、血统、宗教、地域、阶级阶层等等因素构建通过特定规范予以确认和保障的职业教育对象筛选机制，并进而为补偿性的、普遍的职业教育奠定了物质基础；其三，工业的出现使得科技爆炸、规模效益、后发优势等社会规律及其现象反映、表现的极为突出，因此扩大职业教育规模、提高职业教育整体质量既成为了发达国家保持政治经济优势的必须手段，也成为了发展中国家实现赶超、改变于己不利的国际经济政治秩序的必由途径；其四，与工业革命伴生的平等、自由、法治等观念在工业化进程中经由不断的思想推衍和社会实践得以持续丰富、升华，造就了现代国家关于公平思想和制度体系，职业教育公平不但是经济发展的必需，也成为政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

职业教育公平的发展，依赖于统筹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各个层面资源和力量的系统机制；而该机制的建立和发展，主要依靠法律的制定、执行、适用和遵守。从英国制定《工匠·徒弟法》、《济贫法》开始，近代国家开始了以法律进步推动职业教育公平发展的进程；或者说通过职业教育公平有关法律的进步，一个个国家开始全面的、真正的实现近代化。近四百年来的世界历史证明，法律进步使职业教育公平的水准提高，职业教育公平水准的提



高使经济、政治和社会协同进步，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协同进步对法律提出更高的要求并为更优良的法律提供运行资源从而使法律进步，而能否建立这种良性循环是不同国家实力消长和其公民个人发展前途变化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此而言，法治和职业教育公平两者的发展具有同源性、同时性、同向性和交互性。

我国正在进行并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进行经济发展模式转型、政治体制改革和社会转型，职业教育公平同时贯穿于三大发展主题之中，对于我国而言有着特殊的意义、对法治还有着特殊的要求。职业教育是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途径。实现职业教育公平是惠及民生问题的核心要素，剖析职业教育公平问题的策略应对，对我们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实现和谐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

目 录

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职业教育公平基本理论的法理分析	1
第一节 职业教育的内涵	1
一、职业的概念及特点	1
二、职业教育的含义	3
三、职业教育的分类	5
四、职业教育的特征	6
五、职业教育的功能	9
第二节 职业教育公平的内涵	17
一、国外有关职业教育公平的研究	17
二、我国有关职业教育公平的研究	23
三、职业教育公平的内涵	32
第三节 职业教育公平之法理分析	35
一、职业教育公平与法的人权价值	35
二、职业教育公平与法的自由价值	36
三、职业教育公平与法的效率价值	37



四、职业教育公平与法的秩序价值·····	38
五、职业教育公平与法的正义价值·····	39
第二章 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历史进程与现状·····	41
第一节 国外职业教育发展的现状·····	41
第二节 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历史进程与现状·····	49
一、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历史进程·····	49
二、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现状·····	57
第三章 我国职业教育发展中的公平危机·····	66
第一节 我国职业教育中的地域不公平问题·····	66
一、投资经费失衡·····	67
二、教育资源失衡·····	69
三、师资力量失衡·····	72
四、缺乏对农村职业教育的实质关怀·····	73
第二节 我国职业教育中的阶层不公平问题·····	75
一、社会阶层影响个人的职业教育选择·····	75
二、职业教育复制了原有社会阶层的不平等·····	77
三、我国阶层状况加剧了职业教育的不公平·····	81
第三节 我国职业教育中的族群不公平问题·····	89
一、城乡差距与地区失衡·····	89
二、社会经济背景与职业分布·····	91
三、文化差异和语言·····	91
第四章 我国职业教育公平危机的成因·····	93
第一节 经济基础成因·····	93

一、生产力水平和单位劳动生产率还处于较低的水平	93
二、社会财富分配不均	95
三、地区发展不均衡	96
四、劳动力市场发育不健全	98
第二节 上层建筑成因	99
一、职业教育公平理念存在滞后性	99
二、职业教育公平实践缺乏社会推动力	106
三、职业教育公平的财政投入不足	109
第三节 法制建设成因	111
一、我国《职业教育法》的发展历史	111
二、我国职业教育公平法律保障措施的不足	116
三、职业教育公平与相关法律体系衔接存在的问题	122
四、职业教育法体系存在的问题	123
第五章 国外职业教育公平法制的发展状况和经验总结	126
第一节 国外职业教育公平法制发展经验的借鉴标准和对象选择	126
第二节 典型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职业教育公平法制发展状况	129
一、英国职业教育公平法制发展状况	129
二、德国职业教育公平法制发展状况	139
三、美国职业教育公平法制发展历程	145
第三节 国外职业教育公平法制发展的经验总结	154
第六章 我国职业教育公平法制发展的路径和策略	157
第一节 我国职业教育公平法制发展的路径设计	157
一、以立法为主导和基础因素	157
二、以执法为规范和实行因素	168



三、以司法为保障和校正因素	178
四、以法制教育为辅助因素	182
第二节 我国职业教育公平法制发展的策略设计	184
一、明确权利主体及其权利和义务	185
二、明确责任分配和履行原则	198
三、推进制度科学化和程序规范化建设	201
参考文献	205
附录：职业教育公平法律保障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209

第一章 职业教育公平基本理论的法理分析

第一节 职业教育的内涵

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 - 2020 年）中，将职业教育发展战略上升到了适应国家宏观经济结构转型需要的高度。温家宝同志在 2007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称：要把发展职业教育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使教育真正成为面向全社会的教育，这是一项重大变革和历史任务。职业教育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期，机遇同时也是挑战，职业教育也同样迎来了发展的转折期。回顾职业教育发展历程，结合国外发展职业教育的先进经验，历史告诉我们，只有对职业教育有一个准确的定位，才能形成正确的职业教育观，才能促进职业教育的全面发展。

一、职业的概念及特点

（一）职业的概念

职业是社会分工的产物。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农业与手工业、畜牧业的分离，以及到了封建社会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离，职业便产生了。“职业”一词最早见于《国语·鲁语》：“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百蛮，使各以其方贿来贡，使无忘职业”。不过此时的“职”与“业”合起来是指份内应做的事情。在古代，“职”、“业”是各有所指的，“职”指官事，



“业”指士、农、工、商所从事的工作。在《现代汉语词典》中，职业是指“个人在社会生活中所从事的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工作”。在西方，职业含义较多，英语中的 vocation 指“由神感召而得的圣职”；法语中的 vocation 有“天赋、天性”的意思；英语中的 occupation 含有“占有、保有”的意思；英语中的 engagement 含有“从事、约定”的意思；英语中的 ernployment 含有“雇佣和使用”的意思；英语中的 professon 含有“从事脑力劳动的职业”的意思。美国的塞尔兹认为：“职业是一个人为不断取得收入而连续从事的具有市场价值的活动，这种活动决定着从事它的那个人的社会地位。”日本的尾高邦雄认为：“职业是个性的发挥、任务的实现和维持生活的连续性的人类活动。”

职业是人们根据自己的能力和个性特征所从事的、借以获取自己及所抚养成员生活资料的同时又为社会服务的工作，是个人为谋生和发展而从事的具有专门技术、相对稳定性、有经济收入、有差异性、有规范性的社会活动。

（二）职业的特点

1. 技术性。职业是与专门技能相联系的，要经过专门学习训练才能够掌握，如医生、木匠、演员等它们都是具有很强技术性的职业。

2. 经济性。职业既要解决个人生活、生存的经济来源问题，又要解决本人所抚养或赡养人员的经济来源问题。职业是一种获得经济收入的活动。

3. 社会性。人的职业活动是社会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一个人从事职业活动，在为个人获取经济收入的同时，也在为社会作出积极有益的贡献。

4. 稳定性。一个人的职业在一定时期内是相对稳定的，具有连续性。

5. 规范性。每种职业都有其特定的应当遵守的操作制度与规章，对应该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种种规定。相同或相近的职业可以进行一定的行业统一规范。

6. 差异性。从古代的“三百六十行”发展到现在的上万种职业，每种职业是不相同的，它们的劳动条件、服务对象、操作规范、行为规定等均是不